

民族史论文选

1951—1983

上 册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K28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论丛

民族史论文选

1951—1983

上册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1868

21156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论丛

民族史论文选

1951—1983

上册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大邱庄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125印张 271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11441·1 定价：~~2.30元~~

~~0.65元~~

前　　言

这套《民族研究论丛》，是从我院教学与科研等有关人员自建校以来所发表的有关民族研究论文中，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学、民族史、民族语文、民族文学、民族艺术、民族经济、民族教育、民族哲学思想和民族古籍研究等门类，分别选编而成。这样，可以积零为整，便于读者参阅，并可借此回顾我院开展民族研究工作的历程，以便继往开来，推陈出新。

为编选这套论丛，在学院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成立了编辑委员会，并由科研处具体负责组织工作。此次选编的文章，仅限于1951年到1983年，1984年以后的文章，今后仍将陆续进行选编。个别学科由于开展研究较迟，所发表的文章目前尚不足选编成册，但俟条件成熟即予选编。有关新兴学科的研究成果，今后自当列入本论丛。

编辑这样的论丛在我们还是第一次，由于经验缺乏，水平有限，选编不当，甚至书中出现差错，在所难免。诚恳希望作者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编选工作。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论丛》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二日

目 录

前言

-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历史研究的情况和问题 龚独健 (1)
有关满族史若干问题的意见 傅乐焕 (10)
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 王钟翰 (23)
辛亥革命时期满族革命志士血染山河 赵展 (40)
朝鲜族族称考 黄有福 (44)
沈阳太平寺锡伯碑文浅释 王钟翰 (58)
渤海国与唐朝的关系 严圣欽 (73)
鲜卑史研究的一座丰碑 陈连开 (81)
东晋十六国时期北方各少数民族的融合 孙钱 (96)
释“行国”
 ——游牧国家的一些特征 贾敬颜 (111)
关系成吉思汗历史的几个问题 贾敬颜 洪俊 (121)
试论俄国东方学家瓦·弗·巴托尔德
 对蒙古史的研究及其《突厥斯坦》一书 张锡彤 (134)
耶律楚材对元初政治的影响 李桂枝 (156)
公元四世纪至七世纪初的高车、敕勒和铁勒
 ——维吾尔族的起源和居地续考 穆广文 (166)
唆里迷考 耿世民 张广达 (180)
高昌回鹘亦都护谱系考
 ——西域时代回鹘史札记 程溯洛 (201)
试论塔里木盆地民族的融合和近代
 维吾尔族的形成 耿世民 (220)

- 中外有关维吾尔族史的研究 程潮洛 (234)
关于撒拉族的历史来源问题 宋蜀华 王良志 (256)
青海土族政治的演变 陈永龄 汪公量 马育祥 (269)
回族史研究的四十年 (1940—1980) 李松茂 (287)
明代后期的回民起义与回族农民英雄马守应 马寿千 (300)
回族革命烈士马骏 王一舟 马启成 (309)
太平军北伐前后的北方少数民族反清斗争
..... 杨 策 刘树松 (318)
日本近十几年对中国西北地区历史的研究 (节选)
..... 陈俊谋 (334)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历史研究的情况和问题

翁 独 健

中国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与编写，是摆在中国史学工作者面前的一项极重要、极迫切的任务。最近拟出的哲学社会科学十二年规划中，已经对中国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现在把我们关于这个工作各方面的情况和问题的一些意见提出来，以供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历史者的参考，并请大家加以指正。

一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历史资料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研究历史必须掌握资料，因此我们将首先谈谈关于中国少数民族历史资料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我国自古以来对于国内各民族的历史是重视的，而且保存丰富的资料。上古遗留下来的甲骨文字、铜器铭文和经书等典籍里，已经有关于当时各族的记载。杰出的汉代史学家司马迁在他所著的史记中有专门篇章叙述和当时汉族有接触的若干部落和部族的历史，以及他们和汉族的关系。后来历代的所谓“正史”都按照这个范例编纂，对于我国境内各族历史都有一定的叙述。此外，历代有不少游记、笔记和诗文集里面也记载了各族人民的活动，而且还有些专门记述各族情况的著作。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的志书，保留了更多当地各族情况的记载。在这些地方考古上

的发现，尽管还不多，也提供了当地各族历史的实物资料。

在中国历史上，除了汉族以外，还有许多民族曾经用自己的文字，或用汉文，记下自己的历史。在敦煌发现的写本中就有九、十世纪之间的藏文编年史；贵州、云南搜集到的彝文史料中有早期彝族活动的记载。蒙古、藏、维吾尔和满族，都有比较完整的本族文字的史书。东晋和以后，在北方建国的各族，有用汉文编写的朝代历史，其中也记下了他们本族的事迹。没有文字的各族也采取各种方式，如歌谣、传说等，保存了一部分历史。

以上所述，丰富的文献和文物是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由于时代的局限，这些史料不免片面、零星，而且含有附会、歪曲和偏见，但是经过整理和考证，还是能成为有科学价值的资料。这些资料大多是没有经过系统整理的，而且具体到各个民族，资料保留的情况是很不平衡的，有的民族保留的资料较多，有的民族就很少，甚而可以说基本上没有。因此，应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各种方式，来进行资料的搜集、整理、编纂和出版的工作。

对汉文的资料应该进行系统的整理，把历代关于少数民族历史资料的专书，全部收集起来，加以分类，编成中国少数民族史料丛书，分集出版。这个丛书所收入的书必须选择最好的版本或经过校勘的新版本，每种书的前面要加上一篇专家的序，适当地说明这部书的源流和它在史料上或学术上的价值（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已经拟出一个初步计划）。对于散见在史书、政书、类书、地方志、游记、笔记、诗文集中的断片史料，也要进行辑录汇印的工作。例如，从《明实录》、《清实录》中，把有关各少数民族的资料有计划地分类辑录出来，对于研究工作一定会有很大的方便。文献资料较多的民族，对于它们的资料可以考虑采取专题分类的办法进行整理。关于资料的编纂与出版，我们认为，除了那些肯定是伪造的或单纯抄袭而毫无新内容的以外，应该全部汇印而不轻易采取选择的办法。

有自己文字的少数民族，如蒙、藏、维、满、彝等族，它们也保存了很多宝贵的历史资料。这些资料对于这些民族的历史研究具有头等的重要意义。因此，搜集与整理这些资料是当前应该积极进行的一项工作。这项工作是我国过去史学工作方面最薄弱的一环，我们应该大力加强，集中精通这些民族语文的专家，特别是本民族的学者，定出计划，积极进行搜集、整理与出版的工作。首先应该把已知的和已经搜集到的有关各民族的史料编出书目，加上简明的解题，然后依据先后缓急，定出整理和编印的计划，其中特别重要的还应该译成汉文，使更多的人可以得到利用的机会。

很早以来，就有外国的人到我国边疆旅行，写下了有关我国少数民族的记录。到近代海外交通发展后，这种人更多了。虽然其中有些是帝国主义国家派遣的文化特务，他们在我国边疆进行调查和盗窃古物，但是他们所记录下来的东西，有些是可以作为历史参考资料的。此外，与我们相邻的国家的史书中也有不少关于我国各族的历史资料。对于这些外国文字的有关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资料，我们也应该注意搜集，并且把其中有价值的翻译过来，使我们可以掌握更多的资料来进行我们的研究工作。

除了文献资料以外，研究历史，特别是研究少数民族的历史，还应该充分利用民族学和考古学方面的资料。民族学的实地调查研究提供出关于一个民族的当前社会性质和它的文化生活特征的资料，考古学的发掘调查研究提供出关于一个民族的实物资料。这些资料，对于一个文献资料缺少的民族的历史研究，几乎是唯一可靠的依据；对于一个文献资料比较丰富的民族的历史研究，也可以起补充与印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保存、整理与利用民族学和考古学的研究成果，我们应该相应地发展民族博物馆的工作。

最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为了大规模地展开在少

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各民族社会历史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已经拟出了初步规划，要求于四年到七年内基本弄清各主要少数民族的社会性质经济结构和阶级情况。这不仅对于当前民族工作有极大的帮助，而且对于研究各民族历史和人类原始公社以来的古代史可以提供丰富的史料。我们相信，通过这个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工作，我们一定能够搜集到空前未有的大量宝贵历史资料，使我国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工作大大向前迈进。

二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历史研究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我国在少数民族历史研究上，特别在史料研究和史实考证工作上，是有一定的基础的。很早以来，历史学家就进行着有关各族史料的研究和史实的考证；到清代，更为发达。他们有的辑补，有的校注，有的考释，不但使晦涩的字句可以通读了，并且把许多不明白的山川地名也弄明白了。更有的对某些族的记录，勾稽群书，反复核对排比，写成专著的。这种风气一直流传到民国以后还有所发展。

“九一八”事变后，有一部分历史、地理和语言学家关心祖国边疆，做了一些有关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虽然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有错误的，但是他们的研究有些是有参考价值的。

同时应该指出，过去的中国历史学者，专门研究少数民族历史的人是很少的。他们大多只是在研究断代史或其他历史问题中牵涉到少数民族的历史问题时，才对于一些有关资料进行考证，或对于一些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因此，尽管历史学在中国有优良的传统，关于少数民族历史有丰富的资料，完整的某一族的历史专著是不多的。

中国史学工作者，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地处理我国少数民族历史和各族的历史关系，是到抗日

战争时期在老解放区才正式开始的。中国共产党在老解放区执行民族政策的过程中，对于若干少数民族如蒙、回、藏、彝等族进行分析研究，其中有一部分是关于这些民族的历史。虽然限于当时的条件，并不能全面而深入地为各族编写历史，但是为后来我国的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范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党和政府对民族研究工作是重视的。中央民族学院成立了研究部，专门从事少数民族历史和民族学的研究工作；各地区的民族学院一般也都成立了研究室，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全国各民族的史学工作者中，有许多人已经开始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搜集和整理若干少数民族的历史资料，并进行了研究。据初步统计，到目前为止，已经出版的关于少数民族历史的资料、专书和论文等，不下四五十种。在中国通史的编写中，也开始克服长期遗留下来的单从汉族出发，忽视甚至歧视少数民族的错误观点。但是这些科学的研究工作都远远落后于实际的要求。以目前的情况来说，少数民族历史研究还是我国历史科学中的一个薄弱部门。

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少数民族的历史，如同研究任何民族的历史一样，首先碰到的必然是历史分期和社会性质问题。最近几年来，已经有人开始研究这一方面的问题了。到目前为止，关于古代匈奴、鲜卑、吐蕃、维吾尔、满等族的社会发展和社会性质问题，已经有人进行了分析和论述。在这一方面的研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关于我国历史上北方游牧或半游牧民族，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是否都经过奴隶制社会的阶段。中国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所受到的外来影响也不一样，因此研究它们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不同特征，是有重要意义的。

在研究当前国内各个少数民族起源问题的时候，我们碰到了这些民族与中国古代历史上许多部落或部族的关系问题。由于史料的缺乏，有些问题一时是不容易解决的。举例来说，上古时代

的“三苗”和“九黎”与今天的苗族和黎族有没有关系？有的话，又是怎样的一种关系？汉代以后的所谓“蛮”究竟是今天南方那些兄弟民族的祖先？古代的匈奴、鲜卑、柔然、契丹，与今天的北方兄弟民族到底是怎样的一种关系？这些问题的解决，很多地方需要等待考古学的发掘和语言学的研究。因此我们认为，在研究今天各少数民族起源问题的时候，对于它们与古代民族的关系，假如没有充分的证据，不应该轻易做出结论。

研究少数民族历史碰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少数民族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藏族的松赞干布，蒙族的成吉思汗和忽必烈汗，满族的努尔哈赤、玄烨（康熙）和弘历（乾隆），等等，这些人物在历史上，对于他们的本族或对于祖国，曾经起过很大的作用，今天我们对他们应该如何评价，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上面所列举的人物，有的还没有经过评价，有的虽然经过评价而尚无一致的意见。我们认为，进行历史人物的评价，必须首先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基本原则。确定一个历史人物的地位，不管他是那一族的，要看他的活动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推动历史前进或是阻碍历史前进。这是历史人物评价的主要依据。

近一百多年来，外国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特别是所谓东方学家，对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进行了不少的研究工作。他们的研究工作大多是为殖民主义侵略服务的，他们中间有的是帝国主义者的直接工具。但是他们的研究论著，特别是关于史料的搜集整理和名物地理的考证方面，有些是有参考价值的。这些论著不少已经被译成汉文出版了。这种翻译介绍的工作也是必要的。

三、关于历史上中国各民族相互关系的研究

为了更好地做到中国通史正确反映各族人民在共同缔造祖国

事业上的贡献，和他们在中国历史上应有的地位，除了研究各民族包括汉族的历史以外，我们还应该特别注意关于历史上各民族相互关系方面的研究。

中国历史上各族人民长时间互相影响，友好共处，共同反对封建压迫和外来侵略，共同缔造了祖国。一方面，我们要分析国内各民族在文化创造、友好合作和反封建反侵略斗争上所体现的民族关系；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揭穿封建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下民族矛盾的本质。这样，我们可以更深刻地体会到我国各族人民在共同缔造祖国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民族大团结的伟大成就。

研究历史上中国各民族的相互关系，我们认为应该主要包括这些方面：（一）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历史上的关系；（二）各少数民族间历史上的关系；（三）中国历史上各族人民反对封建压迫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四）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过程。在研究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时，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研究中国各民族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所发生的互相影响作用。

历史上中国各族相互关系的研究是一项极其广泛困难的工作。要完成这个研究任务，光靠研究少数民族历史的专家是不够的，所有研究中国各方面历史的学者们都要在他们各自专门研究的范围内注意这个问题，并且进行研究。这样我们才有可能逐步做到对各族的相互关系的全面了解。

四 关于中国各少数民族历史的编写问题

建国以后，各少数民族普遍提出了编写自己的历史的要求。这种要求是自然的，而且是正确的。中国的史学工作者应该通过初步的研究，在可能的最短期间内，首先为各少数民族编写简史，扼要地叙述民族起源、历史发展过程、民族文化特征各方面

的变化，以及在缔造祖国上的作用。在简史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加以提高与充实，为史料比较丰富的少数民族编出较全面详细的历史。简史、历史的编写，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取单一民族的、综合的（几个历史上有密切关系的民族综合在一起）和按地区的三种体例。

有人认为，目前史料的搜集与整理正在开始，许多关键性的问题尚未解决，马上进行简史或历史的编写是不可能的；应该先行搜集史料，然后进行问题的研究，到了问题解决之后，才有可能编写历史。这种说法好像很有道理，其实是不合实际的。史料的搜集与整理是比较长期的工作，而且新的史料可能不断增加；历史问题的解决也是逐步加深和提高的；编写历史可以成为搜集史料和解决问题的推动力量。把这三种工作结合起来，是一个切合实际的办法。所以我们认为，当前马上进行编写各少数民族的简史或历史是必要的而且可能的。大家知道，某一民族的简史或历史的编成，只是在一定时期对那个民族的历史知识的总结，随着历史研究的进展与新知识的增加，简史或历史是要不断地加以充实与改写的。

编写少数民族的历史，特别是对于文献资料较少的少数民族，要充分利用民族学和考古学方面的调查资料。因此，在编写少数民族历史的过程中，历史学家、民族学家和考古学家的工作是很难划分的。只有在他们的合作下，编写的任务才能完成。

最近拟出的中国少数民族历史研究的长远规划中，要求五年内写出蒙、回、藏、维、满族等的历史，十二年内陆续为其他少数民族写出历史。全国各民族的历史科学工作者应该组织起来，并且大力培养各民族这一方面的新生力量，来完成这个艰巨的、有重大意义的科学任务。

五 几点体会

(一) 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是直接为我国民族工作服务的，它的研究成果将有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合作，有助于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向社会主义迈进。因此，它是一项极重要的政治任务。

(二) 要做好这个工作，我们全国各族从事少数民族历史研究工作的人必须加强学习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学说和理论，以及中国的民族政策。

(三) 要完成研究少数民族历史的任务，史学工作者必须与民族学、考古学和语言学各方面的工作者紧密合作。实际上这些方面的研究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那一方面都很难孤立地把工作做好。历史学和民族学的关系尤其密切，在很多地方它们的工作内容是不容易划分的。

(四) 为了更好地开展我们的工作，我们还必须贯彻“百家争鸣”的科学的研究方针。在历史问题上，目前限于理论水平和资料的缺乏，很多问题是不容易马上取得一致的意见的，也就是说，很多问题是很难马上得到解决的。只有展开自由的探讨，让不同的意见互相启发，然后问题才能逐步得到解决。有人提出，在研究少数民族的历史上展开“百家争鸣”的自由讨论，会不会与我们当前的民族政策发生抵触的问题。我们认为，只要我们能够克服大民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的影响，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百家争鸣”与民族政策是不会发生抵触的。

1956年7月初稿

(原载《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5辑，1956年)

有关满族史若干问题的意见

傅乐焕

满族史的编写是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在一九五八年
开始的。这一任务既光荣也很艰巨。一方面，如何运用历史唯物
主义观点正确处理满族历史的问题，是一个崭新的任务。存在在
社会上，国内外，有关满族历史的重大错误看法：如把满族割离
于中国之外，把清代满族全体都当作统治阶级来看，把满族迅速
发展的事迹看作是“没落”“衰亡”的历程等等，必须首先廓
清；有关满族人民的数量庞大而来源分散的资料，必须从头收集
起。另方面，关于处理民族历史问题的经验，也还不太多。这一
切，都给工作的迅速开展带来了一定影响。几年来，在党的具体
领导下，在反复实践的过程中，逐渐摸索到满族史的主要问题，
也酝酿了若干还不成熟的初步处理意见。

一、关于族源、族体

满族发源于祖国东北，是祖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成员之一。
满族是以明代东北地区建州，海西女真人后裔[yi]为主体，吸收
了部分外族成员，在十七世纪初年才开始出现于历史的。在满族
史中，要不要把明代女真人的先世——肃慎、挹娄[yi - lou]、
勿吉、靺鞨[mo - he]、金代女真的史事都包括在内，是问题的
一个方面；满族发展过程中，所吸收的大量外族成员（主要是汉族人）
的事迹，应不应该舍弃于满族历史之外，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

肃慎、挹娄、勿吉、靺鞨，以至金代女真人，生存发展于“黑水白山”之间，是明代女真人渊源所自出，这一继承关系是必须在满族史中明白交代的；但是，在漫长的年代中，在肃慎及其历代后裔一部分留居故土的同时，另部分一次次的吸收其他族人，形成了新的共同体，经过一个时期的发展，又与其他民族同化。不应该把这一部分人的历史（如有关金王朝史事）也包括在满族史之内。

明代“女真——满洲”共同体形成过程中所吸收的大量汉人——奴隶制时期汉族来源的奴隶，入关以后劳动在贵族庄田上的汉族来源“壮丁”（“汉军旗人”），是满族社会结构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他们虽不尽都成为满族的成员，但也不可以把他们的活动从满族史中分割出去。

作为八旗制度三个组成部分之一的“八旗汉军”的成员（这是大家更熟知的一部分“汉军旗人”，它和上面所说贵族庄田上劳动者的“汉军旗人”名称相同，但身份不同），是满族统治者就辽东民户编组而成的。编旗以后，八旗汉军与八旗满洲、八旗蒙古成员，政治、经济关系交织一起，形成了非常接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一部分汉军旗人逐渐成为满族的成员。另一部分，则是既区别于八旗以外的汉族，也区别于八旗之内的满族。不能把全部“旗人”都当作满族来看。

二、入关后满族内部的阶级关系

满族历史是满族阶级斗争的历史。社会上存在着这样的看法：入关后满族都成了“贵族”，都是“统治阶级”。这是处理满族史过程中必须首先澄清的问题。

这个错误看法的产生是有原因的：对入关后满族内部阶级关系看不清；只看到入关后民族压迫的形式而看不到它的本质；对